

你是冒牌貨嗎？

報載有一家麵店因為東西味美好吃，老闆得意之餘把店名取為「天下第一好吃」，好聽又好記，想以此讓他的店名遠播，招來更多顧客。想不到卻因而遭人控告仿冒，被依違反商標法起訴，惹來官司纏身的無妄之災！原來該商標已讓人捷足先登的向經濟部登記商標註冊，自知理虧之餘只好更改招牌和解，但仍難逃刑法究責。

依我國商標法的規定，若未取得商標權人同意，於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，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其註冊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，依法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然而這樣的法條讓人不禁疑惑，假使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誤用了已被註冊的商標，難道也得吃上官司嗎？其實不然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曾就商標品牌的「著名」條件頒訂認定標準以解決紛爭，包括銷售量、銷售額、行銷通路、廣告量、廣告的方式等，以證明該商標已達著名的程度，而為一般消費者所熟知。在認定標準條件皆符合情形下，再審酌使用者有無主觀上的犯意，也就是否知道該商標已被登記註冊。簡單的說並不是搶先登記的就享有商標權保護，只要能舉證自己不知情，或者已在該商標被登記前就已經使用了，還是可以享用免訴的保護。

一般人對於因影印、盜錄而違反著作權法的案件較為熟知，殊不知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新收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約 6 千 5 百件中，違反商標法案件即占了四成三，起訴人數約 1 千 4 百人，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約 1 千 3 百人，定罪率高達 95.7%，實在不能不詳加了解。

所以下次當你要為你的嘔心之作取個像「世界讚」這樣俗夠又有力的名字時，請先查查看是否已有人登記註冊了，為了保護您的商標權，宜早日提出商標註冊申請，以避免亡羊補牢耗時費事，不小心還得吃上官司呢！

林淑芬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主任）

tel:(04)835-8849

e-mail:chcs@mail.moj.gov.tw

相關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 <http://www.moj.gov.tw/>